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5年11月23日至25日，日内瓦

用于 Palexpo 交易会的 WIPO 快速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程序

撰稿：*Thomas Legler* 博士，瑞士日内瓦 PESTALOZZI 律师事务所律师*

摘要

日内瓦展览主办方 Palexpo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WIPO 中心)为 Palexpo 的交易会制定了特别的快速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程序(快速程序)。快速程序专门用于在 Palexpo 的场馆中举办的交易会上保护参展商和非参展商的知识产权免遭侵权。

快速程序为参展商和非参展商提供了省钱省时的法律机制，在交易会上为其知识产权和相关商业利益在 24 小时之内提供保护。在争议实质问题上拥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小组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可在交易会上执行并立即生效。当事人使用 WIPO 制作的用于支持简化程序的样表。这一程序由指控版权、商标、外观设计权侵权，或者违反瑞士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投诉人申请启动。与涉嫌专利侵权相关的争议不得提交快速程序。

快速程序在 2015 年 3 月举行的第 85 届日内瓦国际汽车展上第一次得到使用，专家小组对第一起案件成功地进行了裁决。预计快速程序今后会用于在 Palexpo 场馆举行的其他展览。

* 作者协助 Palexpo 和 WIPO 中心为 Palexpo 的交易会建立 WIPO 快速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程序。本文件中表达的观点为作者的观点，不一定代表 WIPO 秘书处或成员国的观点。

一、背景

1. 交易会为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直接向潜在买家宣传产品或服务，树立品牌并实现潜力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同时，公司在国际交易会上面临知识产权的冲突。
2. 2008 年，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起草了关于在展会上保护知识产权的若干建议。这些建议内容广泛，但应用时可因国而易。从实质上看，这些建议要求(i)参展商应在展会之前对其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和注册；(ii)交易会主办方应当向参展商提供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信息；(iii)主办方应当提供一份愿意在展会期间代理参展商的当地知识产权律师名单；并且(iv)交易会主办方应当能够提供中立的仲裁或法官，以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3. 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各种交易会都采取了措施，但通常将其知识产权方面的活动限于建议和法律咨询，以提高人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提供如何保护参展商知识产权的信息。这种基于信息的措施在法国得到了采用，在巴黎的“第一视觉”展会上设立了版权部以支持参展商提出的任何信息要求。德国的交易会同样没有任何具体的知识产权执法替代性措施。法兰克福和科隆的展会主办方将其干预限于公布的指南，把知识产权执法问题留给了法院。
4. 仅有为数不多的展会主办方设立了真正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以解决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争议。
5. 在这一领域的先行者之一是巴塞尔世界，该展会是一年一度在巴塞尔(瑞士)举行的全球顶级钟表珠宝展，吸引了全世界 1,800 多家参展商和超过 100,000 名观众。早在 1985 年，巴塞尔世界就决定设立专家小组作为内部的仲裁法庭，处理展会期间的知识产权侵权投诉。这一程序在 24 小时之内便可向投诉成功的申请人授予临时法律保护。自启动以来，专家小组已裁决了 800 多起案件。专家小组的裁决所产生的长期效应往往超出了展会的期限：这些裁决事实上可以被瑞士和国外的普通法院当作专家意见使用¹。
6. 在巴塞尔世界体系的激励下，“Macef”、“Expocomfort”、“Marmomacc”和“Samoter”交易会在本世纪初设立了一种带有审前证据收集特定系统的仲裁程序。
7.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世界上最大的年度展会之一，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也设立了投诉中心，以处理争议并保护参展商及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8. 基于上述交易会的经验，Palexpo 对在闻名遐迩的日内瓦国际汽车展期间设立专家小组解决知识产权争议表现出兴趣。该展会是汽车行业的一件大事，因为它是国际汽车制造商组织唯一认可的在欧洲每年举办的国际汽车展。展会不仅使最大的汽车制造商云集，还为较小的制造商、设计师、供应商和制备专家提供了舞台。每年几乎有 700,000 人次的观众参观该展览。
9. Palexpo 和 WIPO 中心制定了快速程序规则，这些规则在 2015 年举行的第 85 届日内瓦国际汽车展中付诸实施。

¹ 另见文件 WIPO/ACE/8/11 “打击交易会上的假冒和模仿行为：巴塞尔世界专家小组”，网址为：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218403

二、PALEXPO 快速程序

A. 适用范围

10. 参展商或非参展商可提出启动快速程序的请求。非参展商须提交仲裁协议²。争议必须在交易会期间现场发生。投诉人可提交申请，宣称版权、商标、外观设计权侵权或违反瑞士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涉嫌专利侵权的争议不得提交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的裁决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交易会期间现场执行，立即生效。

B. 启动程序

11. 从交易会开始之前那天起到交易会倒数第二天闭馆为止，可使用申请样表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申请³。

12. 申请须包含各当事方的通信详情、事实和法律理由的说明、依据瑞士法律证明申诉方权利的证据、寻求的救济、关于被投诉人在交易会上所展示涉嫌侵权物品的书证以及付费证明。

C. 程序延续与申请回复

13. 在收到申请后，专家小组去被投诉人的展台，告知其收到了申请，并请被投诉人使用申请回复样表对投诉事宜作出回复。在收到申请之后的三个交易会工作小时之内，被投诉人须向专家小组提供回复⁴。

14. 另外的一个做法是，被投诉人可在收到申请通知后一小时内签署停止侵权声明⁵。

D. 专家组及其权力

15. 在收到申请后，Palexpo案件秘书处打电话给名单上的一位专家，该专家然后要像仲裁员那样签署《接受指定声明和公正及独立誓言》⁶，随后要尽快赶到Palexpo。

16. 专家可收集证据（拍照、收集样品），责令投诉人到场并记录勘查情况（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签名）。专家也可责令临时撤走物品⁷。

17. 一般而言，专家可酌情使用快速程序。但无论如何，专家小组应确保，当事人得到平等对待并且每方都有充分的机会说明情况。专家小组还应确保，程序进展得到适当的加快。专家小组亦可拒绝接受复杂的案件，尤其是涉及复杂技术问题的案件，并把当事人转给州法院⁸。值得注意的是，专家小组还可在被投诉人不按时出现的情况下作出裁决⁹。达成和解是可能的，在双方的共同要求下，专家小组可用一致裁决的方式记录和解¹⁰。

² 快速程序，要获取所有样表和相关信息，请点击：<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tradefairs/palexpo/>

³ 快速程序第 4 条

⁴ 快速程序第 6 条

⁵ 快速程序第 25 条

⁶ 快速程序第 10-14 条

⁷ 快速程序第 7-8 条

⁸ 快速程序第 15 条

⁹ 快速程序第 17 条

¹⁰ 快速程序第 24 条

E. 专家小组的裁决

18. 专家小组可在交易会期间现场作出它认为保护当事人权利急需的任何裁决¹¹。
19. 专家小组只要认为条件适当即可作出裁决。
20. 尤其是，专家小组在交易会期间可以责令关闭展位，从展位中撤走有争议的物品，停止销售有争议的物品以及一方当事人履行其他法律义务。
21. 专家小组应在收到申请 24 小时之内作出裁决¹²。裁决为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由专家签字。裁决结果随后要通知当事人、Palexpo和WIPO中心¹³。
22. 裁决应立即执行。如果被投诉人拒绝服从裁决，专家小组可要求主办方在交易会期间即刻强制执行。在这种情况下，专家还可建议主办方不允许被投诉人参加今后的交易会¹⁴。
23. 没有特定的上诉程序。但在专家小组的裁决告知当事人之后的 30 天内，当事人可决定将其争议提交给WIPO快速仲裁¹⁵。
24. 当事人在交易会结束后有可能继续就其争议在普通法院打官司。在此种程序中，专家小组的裁决可以作为证据提供，证明争议的物品确实在交易会期间展出，并被推定为侵犯知识产权。事实上，说明侵权的专家小组裁决可构成法院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文件完]

¹¹ 快速程序第 19 条

¹² 快速程序第 22 条

¹³ 快速程序第 20 条

¹⁴ 快速程序第 23 条

¹⁵ 快速程序第 26 条